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皇冠”)增资31,536.63万元，用于实施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及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皇冠”)增资27,552.11万元，用于实施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及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皇冠”)增资22,779.39万元，用于实施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一、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皇冠、江苏皇冠、浙江皇冠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市数据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广东皇冠、江苏皇冠、浙江皇冠本次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广东皇冠

企业名称：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67881406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3号

法定代表人：杨锦全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江苏皇冠

企业名称：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109301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5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周晨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胶粘新材料；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皇冠

企业名称：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AR4JG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振业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麦雅雯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律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钱律求先生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钱律求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担任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担任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钱律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长风盈泰持有公司股份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钱律求先生持有瑞瀚远2.0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1.23%的权益，综上，钱律求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钱律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钱律求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于永永先生、董君永先生、于华丽女士、张世钰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钱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钱律求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组成：非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董君永先生、于华丽女士、张世钰先生、张海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钱律求先生；独立董事：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钱森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于大永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张世钰先生，其中，徐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大永先生、钱森先生、程永文先生，其中，于大永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钱森先生、于大永先生、徐晟先生，其中，钱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永文先生、于大永先生、钱森先生，其中，程永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徐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于大永先生；副总经理：董君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财务总监人选暂未确定，暂不聘任，待人选确定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江成金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江成金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1131

办公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号码：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mznzdb@runachina.com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大永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鉴于于大永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对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及丰富的经验，公司认为由于大永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将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持续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确立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王兆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朝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王兆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陈朝晖女士与王兆杰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相关规定，自离任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陈朝晖女士与王兆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于大永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鲁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南瑞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瑞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北京瑞纳同创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永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先生控制。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长风盈泰持有公司股份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于大永先生持有瑞瀚远14.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10.86%的权益，综上，于大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于大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大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君永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曾担任交登市恒源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威海绿能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部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君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君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海涛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在读。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江成金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安徽金猴渔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安徽海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巢湖分公司负责人，安徽中投风险投资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总监助理，合肥合银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江成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江成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江成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条款的调整

调整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143.33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条款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多元化应用镜头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03.66	21,103.66
2	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39.44	20,939.44
3	红外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56.91	7,956.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3,000.00	63,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143.3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财务性投资)
1	多元化应用镜头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03.66	21,103.66
2	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39.44	20,939.44
3	红外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56.91	7,956.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1,143.33	11,143.33
合计		61,143.33	61,143.33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1,856.6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调整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条款的调整

调整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143.33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条款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多元化应用镜头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03.66	21,103.66
2	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39.44	20,939.44
3	红外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56.91	7,956.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3,000.00	63,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143.3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财务性投资)
1	多元化应用镜头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03.66	21,103.66
2	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39.44	20,939.44
3	红外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56.91	7,956.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1,143.33	11,143.33
合计		61,143.33	61,143.33

注：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1,856.67万元。

二、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报告期释义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调整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1,143.33万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43.33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1,143.33万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43.33万元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更新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2、更新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调整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1,143.33万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43.33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43.33万元 2、更新各募投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转股价格假设，并同步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455.1466万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授予和行权、利